

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 14:00 以现场+视频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，委托出席 1 人（公司副董事长栗刚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公司董事长姚小彦先生），高管 3 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彦先生主持，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本部内部管理机构设立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主营业务已由环保转型为水电。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、明晰权责边界、提升核心竞争力，推进水电产业集约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运营，切实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持续稳定，特重新设立公司本部内部管理机构。

电投水电本部共设 15 个职能部门，分别为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、规划发展部（政策研究室）、人力资源部（党委组织部）、财务部、资本运营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、水电与新能源部、工程管理部、科技与数智化部、安全环保部、营销部、物资管理部、法律与风险管理部

（法人治理部）、审计部、党群部（工会办公室）、纪委办公室（巡察办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